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103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

**一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加強體育活動內容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提供學生分工合作、教職同仁聯誼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
**二、比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、5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**三、預演時間：**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第六、七節。

**四、整理比賽場地：**103年12月3日(星期三)。

**五、裁判會議：**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第六節。

**六、比賽地點：**歸仁國中運動場。

**七、參加單位：**本校以班級為單位。

**八、分組：** 三年級男生組、女生組；二年級男生組、女生組；

一年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**九、比賽項目：**

（一）田徑：

1.田賽:辦理直接決賽，項目有跳遠、鉛球，錄取最優前八名。

2.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800公尺。

3.每班每單項報名一人參賽，每一人最多報名二項。

4.徑賽辦理會前賽，項目有100公尺，計時錄取最優前八名。

（二）班級大隊接力：

1.分三組比賽（一、 二 、三年級）。

2.每班遴選19人參加（男生10人 女生9人）每人跑一百公尺， 共跑1900公尺 女生前9棒，男生後10棒；每人只跑一次不得重複。

3.每年級分四組，計時錄取前九名，一至九名加倍給分。

（選手不得穿釘鞋、打赤腳，如果違規， 取消資格）。

**十、田徑總錦標：**

（一）田徑賽總錦標取總分最優前三名頒給獎盃，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（二）田徑賽單項取前八名最優前三名給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，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頒給獎狀，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 給分。

（三）大隊接力取最優前八名，按二十、十八、十六、十二、十、八、六、四給分。

**十一、獎勵：**

（一）田徑賽個人取前八名最優前三名給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， 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頒給獎狀，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 給分。

（二）各年級破紀錄者，頒給破紀錄獎(獎金或獎品)，獎金數目多寡由體育組提出簽呈，請校長裁決。

**十二：精神總錦標：**

（一）休息區依各班位置安排，依秩序、環境佈置等評分方式取各年級最優前四名頒給獎盃，五、六、七、八名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（二）開幕典禮一年級以化妝遊行方式進場，按順序繞場；二年級採原地就位形式集合；三年級採然後接著依序進場進行開幕式。

（**※評分標準：1.場地佈置。2.加油口號精神凝聚力。3.服裝及造型。）**

**十三、司令台佈置請總務協助辦理。**

**十四、大會一切活動經費請會計主任掌控。**

**十五、獎 懲：**

大會比賽期間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名次外，按校規處罰。

**十六、申訴：**

比賽遇有爭議，申訴應由導師提出；規則如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**本計劃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**

承辦人： 教務處： 校長：

 總務處：

單位主管： 輔導室：

 會計室：

 人事室：